



總監條例

編號: **A-655**

主題: 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10年3月24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55。

更改:

- 章節和小章節已經重新組織，以提高清晰度和流暢度。
- 已加入定義。
- 在某些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新增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PAC）主席為必設成員。（一.A.2.）
- 將學校領導小組的學生成員在高中和初中變為必設成員。（一.A.2.）
- 鼓勵小學和開設幼稚園至8年級的學校設立學校領導小組學生成員，以及鼓勵沒有學校領導小組學生成員的學校成立學校領導小組學生小組委員會。（一.A.4.）
- 闡明DC 37職員是建議的成員，學校必須就參與學校領導小組的事宜向DC 37諮詢，並且盡最大努力有一名DC 37成員代表。（一.A.4.）
- 闡明每個群體組別的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程序（一.D.1.）
- 闡明學生和社區組織（CBO）成員當選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的程序。（一.D.2.和一.D.3.）
- 闡明舉行學校領導小組會議時的《公開會議法》規定。（一.G.2）
- 更新章程的要求。（一.F.2.和二.C.2.）
- 闡明暑假期間准許的報酬種類和數額。（一.I.）
- 闡明關於綜合教育計劃（CEP）和學校預算制訂的程序。（一.J.）
- 更新共識的決策的定義和必須用於哪種決策。（一.J.3.和一.J.10）
- 闡明應盡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項達成共識，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數票通過而決定。（一.J.10）
- 規定為學校領導小組提供的培訓和支援均由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支援的DLT所提供。（一.K.和二.F.4）
- 更新將選舉申訴和提出投訴歸檔的程序。（一.L.和二.H.）
- 更新DLT內必設成員和非必設成員的組成部分，以及新增CEC代表和學生為必設成員（二.A.1.和二.A.2.）
- 更新第75學區DLT可以在第75學區包括一名全市理事會的成員。（二.A.3.）
- 將全市高中小組委員會改為全市高中DLT委員會（CHSDC）並闡明CHSDC的目的和成員，以及具體說明CHSDC的職責。（二.B.）
- 規定DLT和CHSDC將由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所支援。（二.B.3.、二.F.4.和二.G.）



總監條例

編號： A-655

主題： 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摘要

本條例說明在每所紐約市公立學校成立學校領導小組（SLT）和在每個社區學區成立學區領導小組（DLT）的要求。此外，本條例也包括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總計劃。

引言

根據《州教育法》第 2590-h 節，每所紐約市公立學校都必須有一個學校領導小組（SLT）。學校領導小組在構建學校決策體系和塑造協作的學校文化過程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領導小組是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和確保資源能夠符合執行這些政策的規定的工具。

學校領導小組以合作形式運作，在評估學校的課程和這些課程對學生成績的影響時起著輔助作用。

每個學區都必須成立學區領導小組，小組由地理上位於該學區的小學、初中、高中的代表組成。學區領導小組履行《廳長條例》100.11 節有關學區層面計劃家長和職員參與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要求。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例。

- A. **學校領導小組（SLT）**：學校領導小組（SLT）是一個由利益相關者組成的小組，他們協作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在學校的共同決策過程中，平衡家長與教職員工的參與，並將學生及社區其他代表納入其中。根據《州教育法》第 2590-h 節，學校領導小組負責制訂接下來學年與學校預算相一致的年度學校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簡稱 CEP）。
- B. **學區領導小組（DLT）**：學區領導小組（DLT）是一個由利益相關者組成的小組，他們相互協作為其學區制定教育政策，在共同決策過程中，將家長、教職員、學生和社區成員納入其中。學區領導小組履行《廳長條例》100.11 節有關學區層面計劃家長和職員參與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要求。學區領導小組制訂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簡稱 DCEP），該計劃包括與教育總監目標一致的學區目標，並納入學區 100.11 規劃的六項範疇。

- C.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CHSDC）**：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CHSDC）是一個由高中代表組成的小組，他們每月召開會議，複查相關數據，找出影響學生表現的問題，並確保影響高中及其學生的需要和特別問題的相關議題能夠在學區領導小組的討論中得到充分反映。
- D. **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CCEC）**：全市和社區教育理事會（CCEC）是一個教育政策顧問團體，除此以外，還負責審查和評估其學區的課程、批准劃區界限，以及就某些事務召開公眾聽證會。有 32 個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以及 4 個全市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簡稱 CCH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CSE）、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District 75，簡稱 CCD75）、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 CCELL）。
- E. **章程**：章程是指為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的運行和管理提供框架並概述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的管理性文件。
- F. **家長**：本條例中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家長的定義包括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以及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
- G. **綜合教育計劃（CEP）**：綜合教育計劃（CEP）是一份由學校領導小組制訂的教育規劃文件，它以協作方式使學校參與持續改善計劃，展現學校預算與課程之間的一致性，並符合所有關於共同決策的州及聯邦監管要求。
- H. **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CEP）**：學區教育計劃（DCEP）是一份由學區領導小組制訂的教育規劃文件，它以協作方式使學區利益相關者參與持續改善計劃，並符合所有關於共同決策的州及聯邦要求。
- I. **學校財務預算**：學校預算規定財務限制，學校領導小組將在該限制範圍內制訂滿足學生需要和符合學校課程的目標。綜合教育計劃應該跟學校的財政預算同時制訂，這樣才可以配合預算決策過程，以便兩者得以一致。校長負責制訂學校預算，應該在制訂過程中與學校領導小組諮詢，以便預算與綜合教育計劃保持一致。校長對學校預算作出最後的決定。
- J. **一致同意的決策形式**：一致同意是指群體內部普遍認同的決策。一致同意並不意味著所有參與者都完全意見一致，而是指對群體已經達成一項認同決策的普遍共識，使流程得以繼續推進。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在制訂綜合教育計劃及處理所有與預算相關的事宜時，必須採用一致同意的決策形式。應盡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項達成一致同意，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數票的方式通過。行政事宜指涉及機構後勤或運作層面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會議、審批會議記錄、通過及修訂章程、職員選舉等。

- K. **公眾會議法（OML）**：指紐約州的《公眾會議法》（Open Meetings Law，簡稱 OML），該法律適用於特定公共機構，要求其按照州法律規定的程序處理事務。所有學校領導小組會議均**須遵守**《公眾會議法》的規定。學區領導小組會議**不受**《公眾會議法》規定的約束；但是，學區領導小組的月度會議應盡最大可能地向學區利益相關者開放，允許其作為旁聽者。

一. 學校領導小組

A. 組成

1. 小組規模

各學校領導小組應該最少有 10 名成員，最多有 19 名成員。在決定小組的規模時，必須考慮關於報酬的預算分配。

2. 必設成員

學校領導小組僅有四名必設成員，即學校的校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的主席、教師聯合工會（UFT）分會領導人，以及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PAC）主席/或代理主席（若適用），或其指定人士。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有共同主席，則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其餘職員應當決定哪一位共同主席將擔任學校領導小組的必設成員。

將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PAC）主席/或代理主席作為必設成員而納入的情況只適用於第一條款學校。

初中和高中的學校領導小組（SLT）必須包含學生成員（初中和高中至少必須有兩名學生；6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校必須包含一名初中生和一名高中生）。

3. 非必設成員

除了必設成員以外，學校領導小組還必須包括該校的其他家長以及教學和非教學的人員（例如 DC 37 成員，但不包括家長專員）。

4. 小組的構成

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必須包括相同人數的家長和職員。在確定小組是否擁有相同人數的家長和職員時，學生和社區組織代表並不計入內。

DC 37 成員是建議包括的成員。學校必須就參與學校領導小組的事宜向 DC 37 諮詢，並且盡最大努力有一名 DC 37 成員代表。

社區組織（CBO）的代表也可納入。

鼓勵（但不規定）小學和「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包含學生。如果學生未被納入學校領導小組（SLT），建議學校成立一個 SLT 學生小組委員會（SLT Student Subcommittee），該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兩次）與

SLT 開會，討論影響學生及學校政策的議題。學校領導小組可確定並安排小組委員會參加學校領導小組會議的日期。

B. 資格

1. 家長

學生的家長有資格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出，在學校領導小組服務。

家長如果受僱於一所學校，則不可以在該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擔任家長成員，但是，該名家長可以在子女入讀的其他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擔任家長成員。

家長可以當選在一個以上的學校領導小組服務，只要他們符合本條例所述的要求。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的家長成員（以及在選舉那一年的社區教育理事會候選人）可以在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擔任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成員。

2. 職員

家長專員不可以在其受僱的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擔任成員。家長專員可以受邀出席學校領導小組會議，以觀察員或講解員身份出席他們受僱的學校的會議。他們也可以接受要求，在學校領導小組的分委會服務。

學校的其他職員不可以在他們受僱的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擔任家長成員。但是，家長專員和學校的其他職員均可以在子女入讀的其他學校擔任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成員。

學區辦公室職員不可以在其受僱的學區的任何學校領導小組擔任家長成員。

學校支援組織（School Support Organizations，簡稱 SSO）的職員不可以在向其購買服務的任何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擔任家長成員。

C. 在新學校設立學校領導小組（SLT）

若要設立學校領導小組，學校必須（在學區教師聯合工會/UFT 代表的支援下）先選舉出一位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人，並設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總監條例》A-660 列出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的程序。第一條款學校還必須選舉出一位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PAC）主席/代理主席。

在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人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以及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主席，若適用）設立之後，學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指定共同主席、校長、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人、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主席/代理主席（若適用），或其指定

人員，必須共同合作，根據本條例為學校領導小組草擬章程。然後各個選舉組根據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負責選舉或遴選其成員代表。

2. 在小學和初中、第 75 學區、第 79 學區，小組的必設成員可以用這個程序（請參看本文件二.H 部分）聯絡教育局家長專員、主席理事會，以及學區學監辦公室，尋求技術協助和指導。
3. 在高中，小組的必設成員可以聯絡教育局家長專員、行政區高中主席理事會以及高中學監辦公室，尋求技術協助和指導（請參看本文件二.H 部分）。
4. 學校領導小組全體成員一旦就位，必須審核及採納小組的章程，如有需要，可以修訂這些章程。

D. 學校領導小組（SLT）成員的選舉

1. 家長和教職員

要確保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都有機會被納入，以及廣泛參與學校領導小組，家長和學校教職員必須由其所在選舉組以各自選舉組決定的公正和無偏見的方式遴選出來，而所有的選舉都必須有廣泛宣傳，並予以合理的提前通知。選舉必須向該選民團體的所有成員開放（例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管理人理事會、教師聯合工會、DC 37、學生、社區組織，如適用），並必須根據小組章程所規定的任職期限而進行。

至少在學校領導小組家長成員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舉行前十天要發出通知。如果是家長教師協會，只有學校家長協會的家長成員才可以投票選出家長代表參加學校領導小組。我們鼓勵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交錯安排學校領導小組非必設家長成員的任期。

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必須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選舉之後舉行。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可以在同一會議上舉行，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設職員選舉之後進行。學校領導小組選舉應按照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相同的程序。（參考《總監條例》A-660）。

2. 學生

每所初中和高中的學校領導小組必須包含至少兩名學生；6 年級至 12 年級學校必須包含一名初中生和一名高中生。

鼓勵（但不規定）小學和「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包含學生。學校領導小組的學生成員的選舉必須由學生會舉辦。如果學校沒有學生會，則校長應挑選出學生成員。

3. 社區組織（CBO）

如果學校有一個既定的社區組織合作夥伴，則學校可邀請該社區組織作為非必設成員而在學校領導小組擁有一個席位。社區組織應指定其組織內的一名成員參與學校領導小組。

E. 學校領導小組職員的選舉

1. 主席/共同主席

小組一經組成，必須在其小組成員中選舉出主席或共同主席。學校領導小組可以經選舉讓非必設成員擔任主席或共同主席，以提高對學校領導小組的參與度。學校領導小組主席/代理主席的選舉採用多數票表決的形式。

主席負責安排會議、確保小組成員獲得必要資訊，以指導其規劃，並使小組把工作重點放在對學校具有重要意義的教育問題上。主席確保所有小組成員的意見都得到傾聽。

2. 秘書

學校領導小組將選舉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秘書一職。學校領導小組秘書的選舉採用多數票表決的形式。秘書將負責發送學校領導小組會議通知，並負責記錄和保存學校領導小組的會議記錄。每月會議的通知、議程、與會者名單、分發的資料和相關文件，以及會議紀要，必須在下一次月度會議結束前上傳至教育局的 iPlan 門戶網站（www.iplanportal.com）或任何接替的門戶網站；同時，須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提供副本，並將原件存檔於學校，保存期限為 7 年。學校校長可以委任一名辦公室工作人員協助學校領導小組秘書。

F. 學校領導小組章程

1. 每個學校領導小組都必須制定章程，就學校領導小組的職責提供明確指引。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必須與本條例是一致的。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章程包含任何與本條例相牴觸的條款：

- 該條款應該視為無效，本條例的條款應該視為有管制力的。
- 該條款可以在任何學校領導小組每月會議上由任何學校領導小組成員提議進行修訂。
- 所有與本條例沒有互相牴觸的其他條款均應完全有效。

2. 章程應包含關於小組成員資格及學校領導小組運作的關鍵決定，並必須提及以下幾個方面：

- 小組成員和主席的職責；
- 小組的組成；
- 會議形式（符合紐約州《公眾會議法》/OML 的要求）；
- 符合《公眾會議法》（OML）規定的法定人數；
- 家長成員和職員成員的選舉方法；

- 主席的選舉方法；
 - 社區組織和學生成員（如果適用的話）的遴選方法；
 - 任期長度（兩年）；
 - 任期限制（即：規定任期不得超過連續 x 屆，除非無其他候選人；或規定不設任期限制）；
 - 罷免主席和小組成員的程序和原因；
 - 如果小組需要解決意見分歧時的決策方法，以及之後的程序；
 - 填補空缺席位；
 - 會議上觀察員的職責；
 - 誰可以在會議上發言；
 - 議程是如何擬定的；
 - 小組在每個學年至少開會十次；
 - 可以缺席的會議次數，如果缺席次數超過指定數目的後果；
 - 非必設的家長成員的任期是否應該錯開；以及
 - 有秘書。
3. 學校領導小組可以使用章程要求，與學校其他委員會（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合作，以確保所有學校層面的委員會都朝著學校綜合教育計劃（CEP）中所設定的共同目標努力。
4. 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應該由小組至少每兩年審核一次。每個學校領導小組必須透過校長指定人員，在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學區領導小組及學監的指定代理人提交小組成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以及現行章程的副本。此外，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必須上傳至教育局的學校家長領導者聯絡資料系統（SPLCI）門戶網站。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必須上傳至教育局的 iPlan 門戶網站。如果學校領導小組更改其章程或成員有所改變，則更改的通知必須上傳至 iPlan 門戶網站。

G. 學校領導小組會議

1. 會議的安排

在學年期間學校領導小組必須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有暑期會議的相關規定，則可包括暑期會議。會議必須在學校或教育局的場地舉行，時間要方便家長成員（日間或傍晚）但不可在教學時段。

必設成員或其指定人士要出席學校領導小組的所有會議。

2. 《公眾會議法》（OML）的規定

學校領導小組會議必須遵守紐約州《公眾會議法》的規定，因此學校領導小組必須按照所有適用的《公眾會議法》的要求召開會議。這包括但不限於在召開會議時使用視訊會議，以及履行所有通知要求。

3. 會議記錄

每個會議的出席和會議記錄都必須記錄下來。學校領導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保存在學校，並上傳至教育局的 iPlan 門戶網站（www.iplanportal.com）。學校領導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在每次會議後兩周內可供學校社區查看。

H. 學校領導小組月曆

學校領導小組的月曆列出了該小組每月必須參與的各項工作，旨在確保與所有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和合作，共同制訂並審核綜合教育計劃（CEP）、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及學校家長契約。學校領導小組應使用該日曆安排每月會議，並根據需要納入其他議程項目。

I. 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的報酬

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包括學生和社區組織代表）若要符合資格獲得每年\$300的報酬，必須完成 30 小時的經批准的學校領導小組活動，並每年參加一次教育局提供的與綜合教育計劃和預算事項相關的規定培訓。參加了培訓，但服務小時少於 30 小時的小組成員可以要求按比例分配的方法計算酬金。

學校領導小組成員能從財年開始時（7 月 1 日）至財年結束（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完成計入報酬的服務時數。小組成員提交所有報酬請求的截止日期是學年的正式最後一天。如果學校領導小組同意在暑期月份召開會議（如其章程所記載），則可撥出額外資金用作成員報酬。在常規學年內完成 30 小時學校領導小組服務的學校領導小組成員，若在暑期為該小組提供額外的服務，可能有資格獲得報酬；報酬標準為每小時\$10.00，每名成員最多可獲付 10 小時的報酬。

小組成員有責任確保向主席提交服務時數的所有記錄，以便作出處理。

個人成員必須選擇是否接受還是放棄年度酬金，並將資金捐作其他學校用途。小組章程不可以指定任何特定的選擇。

J. 學校領導小組的權利與責任

1. 綜合教育計劃和學校預算

根據《州教育法》第 2590-h 節，學校領導小組負責制訂接下來學年與學校預算相一致的年度學校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簡稱 CEP）。學校預算規定財務限制，學校領導小組將在該限制範圍內制訂滿足學生需要和符合學校教育計劃的目標。

綜合教育計劃應該跟學校的財政預算同時制訂，這樣才可以配合預算決策過程，以便兩者得以一致。校長負責制訂學校預算，應該在制訂過程中與學校領導小組諮詢，以便預算與綜合教育計劃保持一致。校長對學校預算作出最後的決定。

爲了確保綜合教育計劃與學校預算相一致，學校領導小組的任何成員（代表學校領導小組）都可以每學期最多兩次要求獲得題目為「Public/SLT View」（公眾/學校領導小組查看，使用工作 ID 和保密資訊編寫）的銀河組織報告表（Galaxy Table of Organization Report），而且校長，作爲對此要求的回應，應在 5 個教學日內提供該報告。此外，學校領導小組的任何成員均可從教育局網站獲得銀河預算分配方案（Galaxy Budget Allocations）和銀河組織報告表總結報告（Galaxy Table of Organization Summary Reports），前者在發佈新財政年度的分配方案時登載，後者則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登載。

2. 學校預算的呈交和最終確定

校長必須向學校領導小組及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呈交建議的學校預算，並附上書面解釋證明學校預算與綜合教育計劃是一致的，以待批准。學監指定書面證明的形式和呈交的方法。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不是校長）同意學校預算跟綜合教育計劃是一致的，則學校領導小組毋須向校長證明呈交回應。但是，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不是校長）對不同意校長就學校預算跟綜合教育計劃是一致的的證明達成一致的意見，即校長所建議的預算與綜合教育計劃所述的目標和政策是不一致的，則學校領導小組可以在 10 個教學日之內向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呈交書面回應。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不是校長）呈交回應，則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應該在收到回應後的 10 個教學日之內向學校領導小組提供書面回應。學監的回應應該包括這次爭論的裁決，學校的預算是否與綜合教育計劃一致，審核資訊的說明和決定的基礎。收到這個決定之後，根據學監回應的指示，校長必須立即修訂學校預算，並且/或者學校領導小組必須修訂綜合教育計劃（如適用）。

要成為最後版本的預算，學校預算必須得到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的批准，學監必須證明預算與綜合教育計劃是一致的。

最終版本的綜合教育計劃和學校預算應登載於教育局網站或學校的官方網站，以及提交至相應的總部門戶網站，並且應向學校領導小組的每位成員提供紙質或電子形式的副本。

3. 基於一致同意的決策形式

- 學校領導小組必須使用達成一致意見的決策形式，如果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必須尋求協助。如果不能在制訂與學校預算一致的綜合教育計劃達成一致意見，則學校領導小組應該向學區領導小組求助，如果不成功的話，則應該向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求助。

-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除校長外）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校長的某項決定與學校目前的綜合教育計劃所闡述的目標和政策不一致，那麼這些除校長之外的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可以就該決定提出異議，即向社區或高中學監提交一份書面投訴。
- 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應努力讓學校領導小組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就算在尋求並獲得這些形式的協助之後，學校領導小組仍不能達成對綜合教育計劃的一致意見，則學監應該對制訂綜合教育計劃作出決定。但是，學監對綜合教育計劃作出決定只是最後的辦法，如果所有上述協助學校領導小組達成一致意見的方法都已經失敗之後。
- 學監應在收到這項最初的申訴之後 10 個教學日內向學校領導小組和校長提供一份書面回應，該回覆應包括學監說明所審閱的資訊以及學監就該爭議所作決定的理由。

4. C-30 諮詢

學校領導小組不負責學校教職人員的聘用和解僱。然而，根據《總監條例》C-30，在有關該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的任命過程中，應諮詢學校領導小組。

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符合資格在第一級 C-30 委員會擔任工作，這事宜由《總監條例》C-30 所列出的要求所規定。但是，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不可以在第一級 C-30 委員會擔任工作，則一級委員會的主席應該給予該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工作人員機會去擔任這工作。

5. 年度評估

學校領導小組所有成員（校長除外）必須進行年度評估，評估內容是校長在學年中發展與學校領導小組成員有效地共擔決策責任的關係的記錄。應在不遲於學校領導小組 6 月最後一次會議之時完成學校領導小組校長評估表並提交給學區學監或高中學監。學區學監或高中學監必須在學年最後一天之前收到所有年度評估。

6. 學校使用的建議

學監將就該校的任何學校重組計劃與學校領導小組磋商。至於關閉學校或在學校使用上作出重大更改的建議，學校領導小組應該參與在學校舉行的聯合公聽會。參閱《總監條例》A-190。有關學校報酬的更多資訊，請聯絡學區規劃辦公室：ODPOperations@schools.nyc.gov。

7. 學校大樓/校園委員會

同一大樓有多所學校的教學大樓，我們鼓勵學校領導小組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討論大家關注的問題。學校領導小組作為一個團體，在執行學校

規劃和審核的職責時，是學校總協調小組，應該幫助促進大樓內學校社區（例如根據《總監條例》A-414 設立的學校安全委員會）之間的溝通。

8. 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

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成員擔任其相應社區學區的學校各學校領導小組的聯絡人。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成員為系統中的高中擔任類似的職責，而每個社區教育理事會第 75 學區席位成員為第 75 學區學校也是擔任這個職責。聯絡人功能包括以觀察員和/或講解員身份出席會議，在學校領導小組的邀請下，參與學校領導小組委員會和分委會。

9. 諮詢家長

為了滿足聯邦要求（在「中小學教育法案」/ESSA 中有具體闡述，該法案在最近重新授權時稱為「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將充當與家長代表就聯邦可報銷資金和計劃規劃（例如：第一條款撥款資金）進行協商的工具。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應該將證明文件存檔，證明曾舉行過這項要求的諮詢。

10. 決策/問題解決

學校領導小組在處理所有與綜合教育計劃及預算相關的事宜時，必須採用基於一致意見的決策程序。應盡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項達成共識，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數票來通過（例如：章程的通過與修訂、會議安排、會議記錄的批准以及管理人員的選舉）。小組必須制訂旨在讓大家合作解決問題和尋求解決辦法的方法，以及在必要時制訂有效的衝突解決策略。

當小組已盡力解決問題但成員間仍無法達成一致時，該小組應向學區領導小組尋求協助。學區領導小組在收到協助請求後，須在十天內回覆。若學區領導小組未能在十天內回覆，或其回覆未被學校領導小組接受，則應學校領導小組應向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尋求協助。

如果小組成員難以獲得資訊或者在試圖解決有關與學校校長協商方面的問題時希望獲得協助，他們可以向學區領導小組或學監或家庭參與和指定的總部職員尋求幫助。

K. 培訓和支援

學區領導小組將為學校領導小組提供指導，並就本法規的實施事宜解答學校領導小組的諮詢。

在教育局負責學校領導事務的總部辦公室（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或接替的辦公室的支援下，學區領導小組將就制訂綜合教育計劃及實施第一條款計劃的要求，向學校領導小組提供培訓。

L. 申訴和投訴

1. 與選舉有關問題相關的申訴：

a. 家長可以就其子女學校的家長擔任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的選舉事宜提出書面申訴。所有的選舉申訴：

- i. 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給學監，並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聯絡到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箱。不接受匿名投訴、親自投訴或致電投訴。
- ii. 必須在選舉會議之後或者在宣佈結果之後（如果宣佈結果時間晚於會議時間）的 5 個公曆日內呈交申訴。
- iii. 必須提出如何明確、關鍵地違反本條例或學校領導小組章程。

b. 選舉申訴的裁決

- i. 學監將在收到申訴後不超過 10 個公曆日內給出書面裁決。學監可以請求相應的選舉組協助調查該申訴或給予裁決。
- ii. 針對學監裁決的上訴可提交至家庭與社區培力辦公室（FACE）或接替的辦公室。必須在收到學監的裁決之後不超過 5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 FACE 提出上訴。FACE 在收到上訴後的 5 日內將發信肯定、推翻或修改學監的裁決。推翻/修改的基礎限於：
 1. 錯誤詮釋本條例或學校領導小組章程。
 2. 沒有依照本條所述的申訴程序。
 3. 出現新資訊，該資訊在學監作出裁決時並未出現。
- iii. 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公眾可要求索閱所有裁決。在適當情況下，刪除所發佈的裁決中的個人識別資料。

2. 投訴和爭議

學校領導小組應內部解決與選舉無關的所有其他投訴、爭議、衝突或違規。學校領導小組必須討論投訴或指控的違規情形並且投票決定適當的解決方法。如果他們無法在內部解決，可向學區領導小組請求支援。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因選舉而制裁了一名學校領導小組成員，理由是該成員違反了學校領導小組章程，則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可以就該次選舉的結果向學監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學校領導小組投票選舉後不超過 5 個公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呈交給學監，並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聯絡到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箱。上訴必須提出如何明確、關鍵地違反本條例或學校領導小組章程。

學監將在收到上訴後不超過 10 個公曆日內給出書面裁決。學監可以請求相應的選舉組協助調查該申訴或給予裁決。學監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

力的。公眾可要求索閱所有裁決。在適當情況下，刪除所發佈的裁決中的個人識別資料。

二. 學區領導小組

A. 組成

1. 必設成員

學區領導小組必須的成員是：

- 社區學監（或其委派人）
- 負責監督地理上位於該學區之內的各高中的高中學監（或其委派人）
- 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代表（1 人：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1 人：高中）
- 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1 人：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1 人：高中）
- DC 37 代表
- 學區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其委派人）
- 行政區高中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其委派人）
- 第一條款學區家長諮詢委員會（DPAC）主席（或其委派人）
- 社區教育理事會代表
- 兩名學生代表（一人是高中學生，一人是初中學生），由社區學監與高中學監協商後挑選。

2. 非必設成員

社區組織（CBO），子女就讀於地理上位於該學區之內的學校或計劃的全市理事會成員，以及第 79 學區學監（或其委派人）也可成為學區領導小組的成員。

3. 第 75 學區

第 75 學區也必須有學區領導小組。第 75 學區學區領導小組應該包括第 75 學區學監、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和教師聯合工會的代表、第 75 學區主席理事會的主席（或其委派人）。社區組織和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主席（或其委派人）也可成為第 75 學區的學區領導小組的成員。

B.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

1. 目的

為了確保影響高中及其學生的需要和特別問題的議題在學區領導小組的討論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將成立全市學區領導小組高中代表委員會，每月開會檢查有關數據，找出影響高中學生表現的問題。每次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月度會議的總結將由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此人將作為聯絡人）和/或社區學監，在每個學區的學區領導小組月度會議上作為固定議程項目進行匯報。學區領導小組將繼續包括任何高中選民代表，並且，作為學區的總體幼兒教育至

12 年級策略規劃和問題解決的工作的一部分，將討論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聯絡人所提出的問題。

2. 成員資格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的必須成員：

- 高中學監
- 第 79 學區學監
- 第 75 學區學監
- 聯合教師工會代表
- 學校管理人理事會代表
- DC 37 高中代表
- 每個行政區的高中主席理事會派兩名家長代表
- 每位高中學監/每個學區（由高中學監遴選）會派一名學生代表
- 第 75 學區主席理事會會派兩名高中學生代表（如適用）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將由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指定的一位高中學區總監擔任主席。在每學年開始時，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將向全體成員通知指定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必須制定符合本條例的章程，以規管關於委員會成員構成及運作的關鍵決策（參考二.C 部分）。

3.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的職責

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CHSDC）主席將負責匯總並分享每次 CHSDC 月度會議的總結，以便在各學區的學區領導小組月度會議上作為固定議程項目進行匯報。

每個學區領導小組中的高中成員們將共同決定由誰負責將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月度會議上的資訊、資源及材料傳達給整個學區領導小組。他們共同擔任該學區領導小組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聯絡人，或者，由指定的高中成員（高中學監、教師聯合工會、學校管理人理事會、DC 37 和/或家長）擔任。

學區領導小組將繼續包括任何高中選民代表，並且，作為學區的總體幼兒教育至 12 年級策略規劃和問題解決的工作的一部分，將討論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聯絡人所提出的問題。

教育局總部（第一副教育總監處）將負責解決可能出現的有關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的任何問題和疑慮。

C. 章程

1. 每個學區領導小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都必須制定章程，就學校領導小組的職責提供明確指引。章程應該包含小組/委員會所有成員和運作的重要決定。學區領導小組（DLT）/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CHSDC）的章程必須與本

條例是一致的。如果學區領導小組或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章程包含任何與本條例相牴觸的條款：

- 該條款應該視為無效，本條例的條款應該視為有管制力的。
- 該條款可以在學區領導小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任何月度會議上由學區領導小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任何成員動議進行修訂。
- 所有與本條例沒有互相牴觸的其他條款均應完全有效。

2. 所有章程都必須處理以下事項：

- 小組成員/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的職責；
- 小組/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 會議的形式；
- 法定最低人數；
- 主席的選舉方法；
- 社區組織和學生成員（如果適用的話）的遴選方法；
- 罷免主席和成員的程序；
- 決策方法；
- 會議上觀察員的角色；
- 誰可以在會議上發言；
- 小組在每個學年至少開會十次；
- 可以缺席的會議次數，如果缺席次數超過指定數目的後果；以及
- 有秘書

3. 學區領導小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每年必須在 11 月 15 日之前，將其章程和所有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名單上傳至教育局 iPlan 門戶網站（www.iplanportal.com）。
4. 學區領導小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的章程應該由小組至少每兩年審核一次。如果學區領導小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更改其章程或成員有所改變，則更改的通知必須上傳至 iPlan 門戶網站。

D. 會議的安排

1. 在學年期間學區領導小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必須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果學區領導小組的章程有暑期會議相關規定則可包括暑期會議。會議必須在學區或教育局的場地舉行，或在網上遠程平台（Virtual Remote Platform，簡稱 VRP）上舉行，時間要方便家長成員（日間或傍晚）。必設成員或其指定人士要出席學區領導小組/全市高中 DLT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2. 會議記錄

每個會議的出席情況和會議記錄都必須記錄下來，並上傳至 iPlan 門戶網站（www.iplanportal.com）。

E. 學區領導小組月曆

學區領導小組的月曆列出了該小組每月必須參與的各項工作，旨在確保與所有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和合作，共同制訂並審核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CEP）、學區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以及針對教師和家長參與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制定的學區 100.11 計劃。學區領導小組應使用該日曆來組織月度會議，並根據需要納入其他議程項目。

F. 權利和責任

1. 根據《教育廳長條例》100.11 節，每名社區學監必須為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參與學校規劃和決策而制訂學區計劃。學監負責與「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由學區的行政談判組織選出的行政人員、由教師集體談判組織選出的教師、不受僱於學區或代表該學區教師或行政人員的集體談判組織的家長），並由學校有關組織選出的委員會」合作制訂學區計劃。在紐約市，這個委員會是學區領導小組。
2. 每個學區都必須成立學區領導小組，小組由地理上位於該學區的小學、初中、高中的代表組成。學區領導小組履行《廳長條例》100.11 節有關學區層面計劃家長和職員參與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要求。
3. 學區領導小組將制訂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簡稱 DCEP），該計劃將包括學區的和教育總監的優先事項，並將納入學區 100.11 規劃的以下六項範疇：
 - a. 需要在建設層面予以共同規劃的教育問題；
 - b. 學校領導小組中各方應有的參與態度和程度；
 - c. 各參與方應當用於評估學生成績提高程度的方法和標準；
 - d. 用於使各參與方為自己在共同決策制訂中所形成的決策擔負責任的方法；
 - e. 學校領導小組中爭議解決程序；以及
 - f. 達到州和聯邦關於家長參與規劃和決策之規定的方法。
4. 學區領導小組也將向其學區內的學校領導小組提供支援、指導、技術協助以及衝突解決辦法。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或接替的辦公室將就制訂學區綜合教育計劃，向學監和學區領導小組提供指導和技術協助。
5. 此外，學區領導小組必須兩年一次審核學區的 100.11 計劃，評估共同決策在學區的效用。學區領導小組必須在每個雙數年份的 1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學區綜合教育計劃中的學區 100.11 計劃評估表。該兩年一次評估的結果必須在每個雙數年份的 2 月 1 日或之前呈交給紐約州教育廳。

G. 培訓和支援

1. 每個學區、高中學監以及第 75 學區將有一名指定的總部職員成員（來自第一副教育總監處、包容與無障礙學習處或其後繼辦公室），該成員將提供包括專業培訓和技術支援在內的全面服務，協助學區領導小組和/或重要的利益相關者。此外，學監同樣可以就成立學區領導小組事宜，向總部職員求助。
2. 在適當時，指定的總部職員將提供培訓，協助學區工作人員及學區領導小組培訓和支持學校領導小組，幫助其理解並履行自身角色與職責。
3. 培訓的重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職責；
 - 基於一致同意的決策形式；
 - 小組運行，例如組成部分和章程；
 - 使家庭和社區參與學區綜合教育計劃的制訂和審核；
 - 與學區綜合教育計劃相符的預算安排；以及
 - 回應第一條款計劃的要求。

H. 投訴

所有學區領導小組應在本小組內部開展工作來解決投訴和衝突。如果他們無法在內部解決，可向 FACE、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或接替的辦公室請求支援。申訴應發送至 FACE@schools.nyc.gov。

如果學區領導小組因選舉而制裁了一名學區領導小組成員，理由是該成員違反了學區領導小組章程，則學區領導小組成員可以就該次選舉的結果向 FACE 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學區領導小組投票選舉後不超過 5 個公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呈交給 FACE，並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聯絡到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上訴必須提出如何明確、關鍵地違反本條例或學校領導小組章程。

FACE 將在收到上訴後不超過 10 個公曆日內給出書面裁決。FACE 可以請求相應的選舉組協助調查該申訴或給予裁決。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公眾可要求索閱所有裁決。在適當情況下，刪除所發佈的裁決中的個人識別資料。

三. 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總計劃

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的總計劃納入學區領導小組根據《教育廳長條例》100.11 節所採用的各學區的計劃和在本條例所列出的程序。學校改善辦公室負責保存每個學區的副本，並將其匯編成總計劃。批核學校規劃和共同決策總計劃的全市理事會，應該包括聯合教師工會高級代表、學校管理人理事會高級代表、DC37 高級代表、教育總監指定的代表。

四. 對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的一般性指導

針對學校領導小組的指導和支援載於一.K 部分。針對學區領導小組的指導和支援載於二.G 部分。在尋求下文概述的總部辦公室的協助之前，請先參閱上述章節。

FACE（或接替的辦公室）將視需要處理來自學校領導小組和學區領導小組的申訴和投訴。

第一副教育總監處或接替的辦公室將提供有關制訂和審核學校層面和學區層面的綜合教育計劃、100.11 計劃、第一條款計劃的要求、規定的聯邦和州的學校及學區改善程序的指導和技術協助。

FACE 向總部其他辦公室諮詢後，也可以發佈指引補充本條例。

所有有關本條例的其他詢問，應向下列機構查詢：FACE。所有與學校領導小組相關的查詢應向家長專員提出，與學區領導小組相關的查詢應向家庭領導協調員提出。

五.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相關查詢，應向下列機構提出：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家庭與社區培力辦公室）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4118
電子郵箱：FACE@schools.nyc.gov